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九十三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出版廣告

本補編悉照正編體例分別編輯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至正編內之重要法令雖於民國二十二年已經修正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亦均輯入其不及改印者亦輯入附錄本書現已出版(價目見後)購者請向南京司法院司法例規室購買可也茲將本院各種書籍價目列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每部三巨冊定價國幣八元國內郵費八角外郵費六角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每部一巨冊定價國幣三元國內郵費四角外郵費貳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一本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一本 定價國幣八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冊)一本 同

本公報重要啓事

本院發售公報外埠訂閱概由郵遞向例於投送郵局之後所有遺失遲誤等情院方均不負責近查各訂戶以未經收到爲詞空函要求補報者覆不勝覆特此再行鄭重通告以後凡要求補報者仍請照章先惠報費空函恕不置覆此啟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新街口忠林坊四十二號大道法律事務所
上海甯波路四十號何祚昌律師事務所

遺失聲明

茲遺失司法院第八十四號證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慶濤十月十七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輝錦試署司法院秘書由(二十二年十月六日).....一
任命陳明為司法院秘書由(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待遇蕭友蓮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由(二十二年十月六日).....三
派楊步月兼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三
派馬慶年等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三
派王衍瑞等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三
派孔憲毅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三
派宋啓宏等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三
派姚鶴雛等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三

司法院訓令

行政法院
令最高司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由(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據呈報制定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由(附原呈及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四

解釋

令最高法院據呈請示書記官敘俸適用法規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七

解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何種刑法處斷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九

解釋上訴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能否准其撤銷上訴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九

解釋誣告罪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〇

解釋緩刑期內是否享有公權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一

裁判

民事判決

奚永康與德亨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三

趙熙林與趙國令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四

張有喜與張董氏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五

許傑夫與許祥夫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七

唐倫然與唐春雲因確認繼承宗祧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八

興隆搬場汽車公司與費道勞夫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九

刑事判決

鄒王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二一

劉小二搶奪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三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趙德懋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二七

胡劍鋒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九

饒均藝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三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輝錦試署司法院秘書此令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陳明爲司法院秘書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號

府令

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待遇蕭友蓮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派楊步月兼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派馬驥年楊適生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派王衍瑞宗永琳苗潤霖靳淳李夢雲王道興張錫餘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派孔憲毅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派宋啓宏謝振采葛光宇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派姚鵠雛王希曾柳保和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八四號

行政最高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四六二六號公函稱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

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法院遵照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委員會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呈報制定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暨公布日期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院現依照本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除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該項細則備文呈報仰祈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法院院長居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行院務第二庭庭長于恩波

●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庭主任書記官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承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掌理并分配各該庭事務

前項事務之分配除庭長評事交辦及應由主任書記官自行處理者外並指定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分掌記錄及收發案件事務

第三條 各庭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冊

(一) 收案簿

(二) 收文簿

(三) 收狀簿

- (四) 聲請收案簿
 - (五) 再審收案簿
 - (六) 配受案件簿
 - (七) 收結案件簿
 - (八) 案件分省備查簿
 - (九) 評議簿
 - (十) 評事送稿簿
 - (十一) 裁判原本送簽簿
 - (十二) 書記官送稿簿
 - (十三) 裁判總號簿
 - (十四) 書記官送印發文簿
 - (十五) 案卷歸檔簿
 - (十六) 裁判便覽簿
 - (十七) 交繕簿
 - (十八) 判例要旨簿
 - (十九) 解釋例要旨簿
 - (二十) 登報裁判送閱簿
 - (廿一) 送達證書簿
 - (廿二) 其他應置各簿
- 第四條 主任書記官於收到庭長交下已結案件後應將裁判日期登入收結案件簿再將全案卷證連同裁判原稿送交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官點收
- 第五條 關於法令之公布修正廢止及解釋應由主任書記官隨時分類摘錄並印送各庭庭長評事
- 第六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月上旬應將前月各評事收案結案數目造具案件收結總表評事結案表及本庭職員勤務請假表呈由庭長核閱後送交書記廳文書股其評事結案表並印送各庭庭長評事
- 第七條 主任書記官應於每月初彙集上月全庭工作及案件進行狀況報告評事及庭長轉呈院長核閱
- 第八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庭一年內之收案結案數目及其他事務進行狀況編製工作報告呈由庭長轉呈

院長核閱

第九條 主任書記官于每年度開始時應將本庭各種簿冊更換並通知各書記官更新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十條 各庭裁判案件著爲判例者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由指定之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隨時送

請本庭庭長評事核閱後再分送各庭庭長及評事

第十一條 每庭置紀錄書記官二人辦理各所配評事主辦案件之一切事務

紀錄書記官辦理案件繁忙時得由主任書記官指定本庭學習書記官襄助辦理

第十二條 紀錄書記官收到配受之案件時應即點明卷証并將案由及收到日期等項分別登入裁判便覽簿配受案件簿及審查表

隨時送請評事核辦

証物內如有貴重物件應送由書記廳會計股暫行保管

第十三條 紀錄書記官如發見原送卷証不全應即陳明主任評事分別調取

第十四條 紀錄書記官撰擬文稿應送由主任書記官核轉庭長核閱但關於訴訟進行事項並送主任評事核閱

第十五條 紀錄書記官遇有承辦案件開庭審理時應出庭紀錄

第十六條 紀錄書記官于收受主任書記官交到辦結案件及裁判原稿後應登載裁判便覽簿並立即發繕

第十七條 紀錄書記官于裁判原稿就校對後應即登載送簽簿連同原稿由送主任評事簽名蓋章再送參與本案之評事及審判

長簽名蓋章並記明領收原本日期製作正本

裁判原本應按年度分類依次編號指定主任書記官一人辦理

第十八條 紀錄書記官製成裁判正本應與原本校對簽名蓋章並製作送達文件交由收發書記官登記後依法送達一面檢齊原送

卷証分別發還

第十九條 紀錄書記官於案件發送時應將裁判主文及日期等項填載審查表

第二十條 紀錄書記官收到收發室交回之發卷文稿及送達裁判回証後應即檢齊該案文件連同裁判原本裝訂卷宗送交書記廳

總務股歸檔

第二十一條 紀錄書記官裝訂卷宗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裝訂卷宗應依文件收到先後編列號數其號碼一律用國文大寫數目字

(二) 卷宗總目內每一文件下須註明第幾頁至第幾頁

(三) 卷宗文件每頁應加蓋騎縫院印

(四) 卷內附件應分別註明一律保存

第二十二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案件時應將卷証點查整理分別登入收案分案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呈庭長依次分配後交由主任評事配置之紀錄書記官點收

第二十三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文件時應登入收文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呈庭長核示後再行分別送辦

第二十四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紀錄書記官交發之卷宗或文件時即將發送日期登入收結案件簿交由收發室發送

第二十五條

收發書記官應將各案裁判書印本隨時分送各庭庭長評事並每月按號裝訂成冊送交主任書記官保存

第二十六條

本庭圖書及各項簿冊應指定書記官負責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六四號

令最高法院

呈為本院書記官官俸是否屬於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七項說明之內請核示由

呈悉法院書記官既另有官俸暫行條例現在並未廢止該法院書記官叙俸仍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不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七項說明範圍之內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六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計檢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等因奉此查本院庭長推事之俸級係依照司法官官俸條例叙給仍應照舊辦理自無疑義惟本院依照組織法所設置之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性質既與司法官不同而其俸級向亦另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叙給奉令前因關於此項書記官官俸是否屬於新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七項說明之內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鈞院院長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號 院令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八二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咨（第三二七號）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普通刑法抑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有搶奪罪及強盜罪之規定（第二十九章）依貴院院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二者之區別至爲明顯惟查陸海空軍刑法僅規定搶奪罪（第十章）對於強盜行爲並無處罰明文設有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普通刑法論罪科刑抑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搶奪財物）包括普通刑法規定之強盜行爲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三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請解釋發回更審案件能否撤回上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

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刑事案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以判決駁回被告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認上訴是否逾期第二審尚未調查明晰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更為審判後該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應否准其撤回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于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係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程序之裁判不在此限本案雖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但前第三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係就程序上所為之裁判既無法律及事實之問題又可免人民時間經濟之虛耗上訴人撤回上訴自應准其撤回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謂裁判包括實體上裁判與程序上裁判而言該條既規定上訴于裁判前得撤回之則已經裁判者無論其為實體上裁判抑程序上裁判均不能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自不能准其撤回上訴且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係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以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究係撤回第二審上訴乎抑係撤回第三審上訴乎如謂撤回第三審上訴則第三審業經第三審判決如謂撤回第二審上訴則第二審之判決已經第三審撤銷而此次受理又係以第二審發回更審為根據下級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況第二審發回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曾經

鈞院院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甚明本案如准撤回上訴實與前述法條及鈞院解釋均相違背更就事實上言上訴人現在第二審羈押而第一審係屬初判如准撤回上訴仍須覆判輾轉遷延尤增拖累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居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平湖縣長轉請解釋禁烟告密事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為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湖縣縣長吳文泰代電稱竊本縣遵照本省禁烟方案第六章第六十二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設置密告箱並擬辦法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茲密告人遵照辦法規定投箱密告本政府審查內容以其方式已符准予叙案飭警查拿惟會拿結果並無獲到證據於是被告人請本府追究密告人處以誣告應得之罪而照禁烟方案規定接受密告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關於此等案件（一）政府方面查拿未獲證據應否負何種責任（二）民衆方面政府接受合式之密告一再搜查住宅究竟如何保障（三）密告人方式並無不合所告是否虛偽事前無從斷定事後依法查拿却無佐證應否負担刑事責任以上三點縣長兼理司法於辦理上發生困難理合電呈請予詳細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九八五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呈爲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享有公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某甲被處罪刑宣告緩刑但未奪權在此緩刑期內是否仍享選舉權及爲官吏之權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雖處罪刑但未褫奪公權揆諸法理當然享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即證諸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並無禁止充議員明文又十年統字一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制受緩刑之宣告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等語則緩刑期內議員既不限制而官吏與議員均係公權即亦不發生疑問矣（乙）說謂某甲既已判處罪刑雖未褫奪公權但其緩刑尙未屆滿則爲官吏之權仍不能以享有蓋議員係人民代表民衆既信認選舉于前官廳未便取締於後是以大理院解釋有緩刑期內不限制之明示也至官吏爲公務務若本身被處罪刑易被民衆污蔑致使至高且尊之公務威信不免喪失殆盡以是國家考取官吏既有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限制之規定由此而論則某甲既受徒刑之宣告既不得享有爲官吏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俾便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號 解釋

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裁判

民事判決

●奚永康與德亨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七四三號)

裁判要旨

(一)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為有獨立之人格祇應視為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為合夥債務由各合夥員連帶負其責

(二)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同法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同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同法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上訴人奚永康年二十一歲住上海愛文義路三十九號
被上訴人德亨年四十歲住上海四川路一百四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石 穎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及償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爲有獨立之人格祇應視爲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爲合夥債務由各合夥員連帶負責其責查亞洲襪廠並未向所在地我國主管官署註冊爲上訴人所明認(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訴人在第一審供詞)依上說明自不能認爲有限公司應視爲合夥組織之商號上訴人既係該襪廠股東之一對於該襪廠所欠被上訴人之款自應負責償還之責又按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上訴人縱已退夥亦難卸責上訴論旨均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趙熙林與趙國令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二一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趙熙林年三十七歲住文登縣中渠莊

被上訴人趙國今年五十七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趙國成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死亡是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應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而適用其當時之法例按當時之法例親屬會議立繼承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繼承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本件趙國成同胞兄弟共五人其四胞弟趙國明生有二子長熙和次熙利據趙熙和在原審供稱我父親的主張我大大爺是我祖父的長子應過繼我為大大爺嗣子趙熙林是外支他不應承繼我親大爺云云(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筆錄)上訴人對於已故趙國成尚有胞姪二人並無否認則原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之繼單無效於法尙無不合上訴人徒以空言主張趙國成在日有不願承繼趙熙和熙利及擇愛立伊為嗣之意思等情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張有喜與張董氏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五四號)

裁判要旨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依法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以其虐待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爲已足不以受有較重之傷害爲限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餘略）

上訴人張有喜年二十四歲住南京下關姜家園五號

被上訴人張董氏年二十一歲住南京丁家橋馬家街十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所謂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但其虐待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爲已足不以受有較重之傷害爲限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結婚以後素不和睦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上訴人用木棒將被上訴人脅助毆傷經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明傷痕填單附卷並訴經第一審刑庭判處徒刑在案則原審認被上訴人受上訴人不堪同居之虐待依上述民法條款應准予離婚因維持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尙無不

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許傑夫與許祥夫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五五號)

裁判要旨

(一)核對筆跡非有必要情形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斷定之毋庸命行鑑定
(二)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依法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但遺囑保管人不於其時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僅係遺囑保管人之過失於遺囑之效力自無影響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上訴人許傑夫年五十三歲住黃巖縣樂山

被上訴人許祥夫年五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核對筆跡非有必要情形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斷定之毋庸命行鑑定本件兩造故父許體喬即仁齋親筆所立之遺囑雖據上訴人主張非伊父手筆但經原審將上訴人所稱爲伊父手筆之民國二十年會票及清光緒二年之典契與遺囑核對斷定其筆跡完全相同且其中『不』『民』『此』『許』等字尤爲酷肖因以自由心證認該遺囑非屬偽造於法殊無不合上訴人乃以未經精密鑑定爲不服之理由殊無足採又按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雖爲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所明定但遺囑保管人不於其時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僅係遺囑保管人之過失於遺囑之效力自無影響又該遺囑內所載上訴人乖張其妻潑悍視許體喬如路人各語無論上訴人夫婦有無此種客觀之事實但該遺囑並非偽造既有上述之筆跡可資證明上訴人亦不得以此謂原法院斷定遺囑爲非偽造爲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唐倫然與唐春雲因確認繼承宗祧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五七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立嗣雖屬違法依其當時之法例有承繼權之人於其立嗣之時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不得再行告爭

上訴 人唐倫然年二十六歲住奉化剡源區唐田村

訴訟代理人唐敦膠住同上

參 加 人唐孝生等住同上

被上訴人唐春雲年五十二歲假住奉化北街馮阿德家

右當事人確認繼承宗祧及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立嗣雖屬違法依其當時之法例有承繼權之人於其立嗣之時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不得再行告爭本件查唐敦勳無嗣已於民國十四年邀集親族會議立春桂即倫勤爲嗣由其親女唐笑妹出立繼書爲據上訴人當時既未告爭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該族重修宗譜復列入新譜之內春桂並於民國十八年病故茲乃以繼承順序上訴人應在春桂之前出而告爭依上說明顯有未合關於宗祧繼承一節上訴人既不得再行告爭則對於被承繼之遺產自無爭執之餘地原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興隆搬場汽車公司與費道勞夫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八六一號）

裁要判旨

- （一）關於同一事項在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當事人兩造及其承繼人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不許一事再理
- （二）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相當之注意而仍不發免生損害者方不負賠償之責任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者有效力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上訴 人興隆搬場汽車公司設上海塘山路一四四號

訴訟代理人陳長林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費道勞夫年三十四歲俄國人住上海北京路五十九號蔡光勳律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蔡光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關於同一事項在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當事人兩造及其承繼人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不許一事再理本件被上訴人因汽車爲上訴人之受僱人趙阿三（即曹阿三）所侵害雖曾向趙阿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過確定判決然此僅被害人與受僱人間之確定判決與僱用人之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自無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上訴人尙以一事再理指摘原判決自非有理再按僱用人選

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方不負賠償之責任本件上訴人以趙阿三領有工部局開車執照且在上訴人處充當汽車夫數年從未出事爲已盡相當注意之證明不知受僱人損害被上訴人汽車係因飲酒過度既爲上訴人所承認則其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監督自難謂爲已盡相當之注意原判認上訴人應負賠償之責於法殊非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鄒王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三一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傷害行爲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聯絡關係而言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即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爲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倘被害人既於受不能起立之重大傷害一二日後雖復觸傷殞命亦不過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結果而已仍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加害人應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鄒王氏女年六十三歲金堂縣人住寧夏街

黃鄒氏女年二十歲同上

右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鄒王氏黃鄒氏共同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鄒王氏於民國十六年以銀十元撫得劉姓之女爲義女命名有貞維時年甫九齡不能操作並常於夜間遺溺鄒王氏及其親女黃鄒氏均不時加以毆責鄰佑勸阻咸置不聽民國十九年一月間復共同以火鉗烙傷有貞脊背肚腹臂膀肘窩手指等處就中脊背近左近右重疊至二十六傷之多旋有貞由樓上跌下觸傷左肘越日(即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因傷身死經成華婦女協會聞悉會同街首報由成都市公安局警察第三署第四分駐所將鄒王氏黃鄒氏獲送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卷宗本件已死有貞仰面右額角有鐵器傷一處左額有鐵器尖劃傷一處左眼胞兩腿左右各有篋片傷一處或二處左肘有跌觸傷一處內骨微錯右膀右肘窩右臂右大指近下肚腹近左合面右膀各有鐵器烙傷一處或二處脊背上近左近右共有鐵器烙傷二十六處均焦黃色多去粗皮餘無別故實係生前受傷身死業經原第一審法院檢察官驗明填書附卷上訴人鄒王氏黃鄒氏在原先一二兩審雖不承認有傷害有貞情事但據該上訴人黃鄒氏在偵查中述稱因爲這個了頭晚間有點痲尿在床上常時祇用篋片打他打他不聽我母親也在打他「中略」所有他身上的烙傷大致是用火鉗打他烙住的及上訴人鄒王氏述稱因爲這了頭晚下痲尿在床上教他不聽我們纔隨時打他各等語業將使用鐵器烙傷有貞明晰自承不諱復據鄰人劉李氏徐羅氏王林氏魏夢蘭張興和邱根雲等同將上訴人等常時打罵有貞到案証述屬實並據鄒王氏之子鄒德興述稱所有他(指有貞)的傷痕是在前我妹子同我母親常常打的打得他立都立不起了隔兩天他就死了等語(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筆錄)又將上訴人等對於有貞

時加責打及有貞之死僅在打得不能起立兩日之後各情形歷歷述明是上訴人等共同傷害有貞致死之事實已極明確雖上訴人等以有貞之死係以染患痘疹爲遠因及跌觸損骨爲近因曉曉置辯除有貞屍體驗無星點及紅色班痕所稱染患痘疹顯屬不實已據原審詳予釋明外其由樓跌下觸傷左肘一層微論係在不致命部位及僅骨有微錯原審謂其若非先曾受有重大傷害不至因而致死亦非無見即果如上訴人等所云有貞由樓上顛撲墜地負有內損骨斷之重傷以致殞命然查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傷害行爲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聯絡關係而言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即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爲有因果關係之存在該被害人有貞既於受不能起立之重大傷害一二日後雖復觸傷殞命亦不過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結果而已仍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則該上訴人等應負傷害人致死罪責究無可辭原審認第一審以上訴人等爲本案共同正犯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科爲無不合予以維持並補判抵刑於法尙無違背上訴意旨飾詞圖卸殊不足採惟查本件犯罪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又在大赦例應予減刑之列合由本院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九十六條大赦條例第二條前半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前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劉小二搶奪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三二八號)

裁判要旨

砸門入室放槍兩排並叫事主出來則其盜取財物既係基於強暴脅迫之行爲即應構
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否則僅於臨走之時爲防護贓物或脫免逮
捕起見而開槍抵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亦應以強盜論要均不得謂爲搶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凶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劉小二男年二十五歲滄縣人住徐和陽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搶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案原審認定被告劉小二共同搶奪依據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論科無非根據告訴人王兆祥之供述及巡官魏夢麟之調查呈覆爲判決之基礎唯核閱訴訟紀錄王兆祥時稱土匪多人上房進院砸門向我房內放了两槍到牲口棚內搶去牛驢開放大門逃走當時並沒赴我住房屋內時稱突有土匪砸開我大門進院者有好幾個土匪連着放了两排槍聲稱叫我出去當時我沒敢出去待有两點多鐘沒有動靜我出去一看被土匪搶去花白牛一隻黑驢一頭時又稱土匪多人砸門進院搶去牛一隻驢一頭搶完以後他們臨走放了两排槍前後述詞自相矛盾究竟是何情形已非詳切研求不足以明真象且巡官魏夢麟調查呈覆雖有該村鄉長副及王兆祥之四隣咸稱王兆祥家被匪搶去牛驢各一頭當時只聽槍響連聲之語而原審並未查明該鄉長副及四鄰之姓名予以直接傳訊則該項呈覆是否堪以採信亦不得謂無疑問據被告劉小二及共犯宗儂在第一審迭次所供四月二十日夜越牆進入王兆祥院內偷拉牛驢各一頭當時並沒放槍亦沒帶有槍枝云云似該被告所負罪責僅止於竊盜果如王兆祥所稱砸門入室放槍兩排並叫事主出來則其盜取財物既係基於強暴脅迫之行爲即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否則僅於臨走之時爲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起見而開槍抵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亦應以強盜論要均不得謂爲搶奪原審未將本案事實審究明確率予含糊判決殊不足以昭信讞而資折服原審檢察官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號

裁判

二六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趙德懋 前河南陽武縣承審員 年三十八歲 河南汜水縣 住汜水縣城

李作楷 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年四十二歲 河南濟源縣 住開封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溺職枉法 冤陷良民 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德懋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李作楷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趙德懋原任河南陽武縣承審員本年一月有該縣民韓芝龍與韓倉韓斌因地畝涉訟一案於三月一日將韓斌收押惟收押時未有堂諭亦無押票三月三日堂諭判決以韓倉無權擅賣韓芝龍之地畝韓斌知情故買殊屬不合令韓斌將買地交回韓芝龍贖回領回原價兩造各具繳領各狀附卷始將韓斌釋放完案韓斌不服上訴於開封地方法院承辦此案之推事即被付懲戒人李作楷調閱縣卷見卷內附有兩造情願所具繳領各狀並傳兩造質訊當庭供述實係自遞無異雖韓斌供稱有在縣被押強迫一語但以縣卷內無收押堂逾又無押票回證經合議庭評議認為雙方既服縣判即係捨棄上訴依法裁定將上訴駁回事後韓斌復以溺職枉法冤陷良民承審推事前後一轍等情向監察院控告經該院派員前往調查查得韓斌確係於三月一日被押當時縣卷並無記載既無質訊筆錄又無堂諭亦無押票認為違反現行訴訟法律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同法第三百十六條之罪名又以縣卷堂諭判決為三月三日而質訊筆錄則為同月四日有堂諭而無供詞有供詞而無堂諭顛倒錯亂不免有變造卷宗之行為又以一再向趙德懋追詢收押韓斌時之堂諭則云無有不免有隱匿公文之嫌疑似即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名又查得該案訟爭地畝價格不滿三百元在第二審判決後即依法不得上訴開封地方法院為該案終審法院其判決公允與否關係當事人權利非淺乃該主任推事李作楷於受理後僅質訊一次即率爾裁定將上訴駁回而於上訴人所稱確由原縣收押強迫一語不予調查即行裁定實屬瀆職等語呈復經監察委員劉莪菁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案分別論斷如左

一·趙德懋部分 查民刑訴訟事件非判決確定後不得執行而民事之強制執行尤非據當事人之聲請及合於強制執行之法定條件不得爲之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民事被告於未判決之先即予收押判決後不待確定即強制執行已屬非法而收押又不遵法定手續既未堂訊又不用押票更屬違法雖據辯稱當時係因發見韓斌有盜買地畝及重利盤剝情事案涉刑事嫌疑押候偵查原係行使職權祇因由地畝糾紛牽涉之刑事嫌疑故暫押民事管收所以待偵查當時適值審案繁冗未書堂諭漏欠手續事誠有之並非非法濫押亦無變造隱匿公文之事核之韓芝龍原狀雖係以民事起訴而其內容實控有盜買及重利謀產等情事與申辯書所述發見刑事嫌疑情形尙屬相符且收押在先判決在後亦尙與以收押爲民事強制執行手段之情形不符然羈押刑事被告手續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該被付懲戒人收押時既未堂訊又不用押票縱令當時確係因韓斌有刑事嫌疑以職權將其羈押而手續欠缺究屬違反現行法律其違法之咎自屬無可解免至原卷堂諭在前筆錄在後有堂諭而無供詞有供詞而無堂諭顛倒錯亂可謂已極但就原卷編訂形狀上觀察尙難遽斷爲有變造及隱匿之顯著痕迹即難遽認爲有變造及隱匿之事實

二·李作楷部分 查上訴法院對於上訴案件應先審查上訴程序是否合法再行調查事實而程序之審查自應以原卷宗爲憑被付懲戒人李作楷主辦韓斌地畝上訴案函調原卷內附有兩造情願遵判所具繳領各狀復爲明瞭真相起見傳訊兩造供認上述各狀實係自遞無異而上訴人所供原審收押強迫情事在縣卷內既無收押堂諭又無押票回證認爲雙方既服縣判執行即係捨棄上訴權依法根據合議庭評議結果製作裁定書將上訴駁回在程序上尙無不合申辯書申辯各節不能不認爲有理由自應不受何種懲戒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李作楷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趙德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九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胡劍鋒 江蘇灌雲縣縣長 年五十歲 湖南辰谿縣 住鎮江湯圓巷第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吞款貪贓種種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劍鋒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江蘇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向監察院呈控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計共十二款一賄放監犯二賄縱鹽犯三誣良爲共四恐嚇逼財五縱屬敲詐六袒庇烟犯七賄壓命案八紊亂財政九私造狀紙十侵占稅款十一浮收庫券十二浮收繕費經監察院據控各款呈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查復並令將被付懲戒人先行撤職聽候查辦旋據江蘇省政府呈轉民政廳呈復被付懲戒人前被張志等呈控到廳當經令委盧視察逐款詳查所控各款均屬實在當經提會免職在案並認定賄縱人犯恐嚇詐財私造狀紙各部分有違法瀆職嫌疑將全案函送鎮江法院依法偵查經該法院檢察處調卷核辦除賄縱人犯恐嚇詐財各部分不予起訴外私造狀紙部分訴經法院判處徒刑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江蘇高等法院改判徒刑一年科罰金千元褫奪公權二年詳情各在卷案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審查結果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

司法部轉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予以懲戒之處分試依原訴呈各款之次第分別論列如左

一 賄放監犯部分 原呈訴謂孫犯如珠執行徒刑未滿以病重之故准保出外就醫後飭警勒保交押訖未還押卷查被付懲戒人在鎮

江地方檢察處供稱管獄員呈報病重繳驗藥方承審員親身詣驗病情屬實故爲准保按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准保雖非不是而未經呈請監督官署許可手續殊欠完備亦難辭違法責任

二 賄縱鹽犯部分 原呈訴謂淮北鹽務緝私局獲送巨匪餘黨到縣收押有王守基等七人向縣行賄保出王等保出後又會勾結匪黨

劫搶緝私隊槍械擾亂地方然區長張四維等公呈王守基七人均係海濱鄉保衛團團丁誤遭捕獲保請恢復自由被付懲戒人諭交舖保釋出事後緝私局函請勒保交案迭次飭警勒交並經傳保押交職責並未疏忽謂王守基等爲匪不應保釋則各區長公呈確係良民謂其釋出後勾結徐田二匪劫搶槍械擾亂地方證之公安局萬督察長所言劫搶之事是否王守基所爲無從證明且自徐田二匪脫走地方亦已平靖是王守基等已無爲匪確證被付懲戒人衡情准保自無不當

三 誣良爲共部分 原呈訴謂王佐良逆產租戶無力完租被付懲戒人委何保管員挨戶逮捕槍殺農民且誣農民有共黨嫌疑証之被

付懲戒人呈省卅電謂租戶受匪共利用集衆頑抗各執土炮鋼鎗跟蹤追擊警隊還擊被流彈仆地者三名所謂槍殺農民係屬正當防衛又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文稱會同各區長訊得莊交富等三十餘人供稱事前潘學山侍奎等勾結巨匪孫學仁孫雨香等數百人鋼鎗盒子鎗數十枝叫我等藉抗租名義一致暴動又被付懲戒人查實孫學仁孫雨香等係著匪田開科及反動派陳文釗之黨羽均屬迭緝未獲要犯今既煽動租戶暴動則卅電所稱受匪共利用不爲無據

四 恐嚇逼財部分 于偉卿因案被朱警隊長捕押由馬耀揚接洽于出洋五百元了事吳紹文代于偉卿鳴不平朱隊長亦率警捕押逼吳妻出洋一千元了事細查縣卷吳紹文於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在縣訊供對於于偉卿出洋五百元曾有後查縣長承審不知這事之供自可證明逼索賄賂非被付懲戒人之行爲吳紹文之妻出公益捐一千元撥歸地方欸產處收用是否由於被付懲戒人所強逼固屬無從證明惟吳紹文出押之日即吳鄧氏輸捐之日事之湊巧殊不能使人無疑至朱隊長貪橫不法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事先不能制止事後不加根究廢弛職務迥異尋常

五 縱屬敲詐部分 原呈訴謂朱隊長詐于偉卿案被付懲戒人事先知情沈仲長冒占學產案教育廳令縣查明呈報時沈行賄七千元傳秘書起稿將學產報爲私產請發還第一案朱隊長詐于偉卿洋五百元吳紹文既在縣署有後查縣長承審概不知情之供述吳乃代于鳴不平之人其供詞爲被付懲戒人有力之反証不得誣其事先知情惟對於屬吏監督不嚴亦應負責第二案沈仲長朦占學產乃縣秘書傳琦於代拆代行時與沈勾結舞弊雖七千元賂金不能証實而傳秘書之作奸犯科証之二十年二月被付懲戒人分呈民教兩廳所列各情節殊屬胆大之極被付懲戒人剿匪回縣於代行期間文卷不急清理竟任其逍遙法外廢弛職務之咎顯屬難辭祖庇煙犯部分 原呈訴謂縣秘書傳琦清理積案委員王文堪均犯煙禁僅以罰金了事查傳秘書王委員雖被土地局股長陳三舉在其私宅拿獲煙土煙膏煙具並未目擊其吸煙據盧視察報告縣府會將二人調驗適合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既未露出煙癮自不可以煙犯目之惟既搜獲上述各件酌處罰金與禁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亦相適合不能謂其非是也

六 賄壓命案部分 原呈訴謂孫朝斌之父秀寶被槍彈身死由某科員用重金運動被付懲戒人將朝斌收押三四閱月逼其自請撤銷以遂得賄之私此案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復被付懲戒人呈復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及該分院指令准予撤銷抗告各節觀之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殊無賄壓之可言然以人命重案未經詣驗遽予撤銷要難認爲適法

七 案亂財政部分 原呈訴謂其將教育建設款項挪用三萬餘元私用者不在少數查私用一節告訴人既未指出實在証據公家欸項挪移用途以公濟公瘠苦縣分爲圖行政上之便利乃縣長不得已之辦法況灌雲財政入不敷出歷任縣長均以挪移用途藉資挹注被付懲戒人申辯代前任填償挪移款項不在少數爲灌雲各法團所共知此無可議之處也

八 私造狀紙部分 已受徒刑處分並經褫奪公權

九 侵占稅款部分 原呈訴謂灌雲縣十九年度發出牙照二三百張印花價悉數吞沒概未購貼又保狀結狀行政稟等十九年度僅代

貼四元有奇所收印花稅多被吞沒據盧視察報告漏貼印花手續不合是雖無侵占情事要不能辭違法之咎

二 浮收庫券 原呈訴謂省令灌雲募集關稅庫券一萬元被付懲戒人按區攤派計有一萬二千餘元據盧視察報告查核收據及用費細賬未發見浮收情事此應無庸置議也

三 浮收繕費部分 原呈訴謂縣府並未設員代繕而每百字收繕費洋壹角又收繕費達一元者登簿入冊僅在半數內外據盧視察報告被付懲戒人聲稱縣府房屋不敷辦公繕狀人員在外工作繕狀多少無從調查似有可以原情之處惟辦事無一定方式司法尊嚴豈容如此敷衍此應任廢弛職務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十一各款應不受懲戒及第九款已有刑事判決應毋庸置議外其第一第七第十各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第四第五第十二各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度鑑字第九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饒均藝(即原彈劾之姚均藝) 原任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 年五十八歲 湖北人 住北平油房胡同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饒均藝記過二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饒均藝原任河北正定縣科長兼承審員被彈勾結土劣伍秀山誣村長張殿彥抗徵屠稅致被協緝又因辦理司法案件爲人所指摘者五起計案受賄賕諸報端但據河北省政府派員葉炳蔚會同後任縣長陳延恒調查復稱逐案查卷或已上訴或已和解且有在再縣長任內者索賄行賄查無證據案由列下一大馬村閻何兩姓因地畝涉訟徧查案卷祇有閻萬成與李林因莊基涉訟一案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閻萬成以李林房屋滴水損害伊之房廬到縣狀訴閻萬成敗訴上訴於石門地方法院至二十年三月九日發還更審旋經和解二南五女村任德成叔姪爭產涉訟查此案經高等法院和解三塔底村宋洛瑞與翟營村容衍慶貨款涉訟查此案先經安縣長判決容衍慶不服赴石門地方法院上訴已將卷宗檢送尙未判決四二十里鋪韓雲因欠租投於地主井內身死查此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受理二十七日由屍親領埋完案五談固村張姓兄弟爭產查此案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涉訟已在安縣長交卸後由再縣長任內和解了案據該省府調查意見以受賄行賄並無具體事實且查無証據自難認爲真實惟據石門地方法院調查報告則謂該縣長安當世素不問事一切唯被付懲戒人是賴被付懲戒人辦理訴訟案件諸多失當聲名狼藉以致怨聲載道云云並經該調查員向該縣各機關及紳商並民衆方面廣諮博訪認爲報載受賄確係事實且有王仰南及高慧忱証言可憑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原訴詞及石門地院調查均屬空洞虛恍之言並無具體事實及佐証僅憑報載人言一縣之大箕畢各殊高王諸人加以讐議亦事所恒有但欲爲犯罪之証明必須確切之證據報章所載十九捕風等語復經本會函託石門地方法院暨正定縣政府實地詳細調查旋據石門地院查復王高証言均係得之傳聞而正定縣政府並傳齊各關係人證到案逐一詳加訊問均謂並無賄賂情事取具甘結各在卷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饒均藝於勾結土劣伍秀山誣村長張殿彥抗徵屠稅致張殿彥被協緝一節既係抗稅被緝自與無故誣陷不同殊難謂爲不合至報載辦理司法案件受賄一節既經一再調查無積極證明亦難認爲有犯罪嫌疑然被付懲戒人既爲該縣長安當世所信任該縣長素不問事一切唯被付懲戒人是賴允宜勤慎奉公廉潔自矢踐履忠實方無忝於厥職乃據石門地方法院調查報告則謂被付懲戒人辦理訴訟案件諸多失當聲名狼藉以致怨聲載道云云雖刑事嫌疑尙難證明而失職之咎自無可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饒均藝(即姚均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欸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欸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琛

委員翁敬棠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號

懲戒議決書

三三二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號

懲戒議決書

三四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 四川徐吉壽堂因與黃徐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二分李名植因與中華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郝二丑因與郝張氏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賠償嫁奩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廖克惠因與廖良臣等請求返還田產及租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祖庚即王綱武與楊錦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勝漁因與周志清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二分阿琴台立因與阿琴台立司請求清算夥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瞿陸氏因與龔亦揆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洪嘉泉因與胡黃氏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契載東至胡姓及弄各半出馬路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浙江李一清因與黃林氏返還粧奩及拜見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粧奩及拜見銀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 江蘇陳協五與雷培雅求償欠款涉訟管轄爭持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戴善之與永茂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孫子壽與永慶和等求償貨款聲請假扣押抗告聲請更正本院裁定事件 主文 民國二十一年本院抗字第一六四號決定理由欄內第四行之永慶和三字及第五行之永慶和三字均應更正為合元長三字
 - 浙江黃劉氏與陸三和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南賴永常與郭席珍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暫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華商旅館與謙祥益西號因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戚周氏與吳桂松請求遷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同銀行與沈恢原求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周安貴等與楊鎮三等請求駁鹽權利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葉少卿等與葉良伯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麥爾全納夫氏與麥爾全納夫求分財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孔隆嘉與沈子容求償損害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鄭惠吾與葛蘭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保留上訴權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丁世泰與和盛豐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四川王俊臣與王黃氏等請贖當業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稅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湖南何國寶與季金鳳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養贍金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及在第三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永安等與李水蓮等買賣業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夏尚林與王梧梅請求交屋還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覺生與阮徐氏請還金器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子華與陳永級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西王同源等與王啟之確認股款及求償本息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范昌齋等與余芹生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王桂文與王延貴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亞中等與張杜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朱榮琨與均春木行請求清算債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葉才邦與鄭品芬解除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范廣濟與僧了塵確認房屋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撫五等與和聚遠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姚文采與康金寶求償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張錢氏與張湧湖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察哈爾李連德等與郭元等確認地畝所有權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楊章英與楊桂男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柳德炳與桂白氏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梅淑清與王忠恕堂塗銷登記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李崗與王謨亭等請求確認姓名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蔡書齋與蔡秉僖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地畝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給與被上訴人等日式十畝 被上訴人等給付其餘地畝之訴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山西賈盛明等與賈義青請求分析家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湖南劉駿等與劉周氏確認遺囑字約無效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童家驥與恒昌錢莊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少甫與蔡小弟償還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李高氏與李小碑請求析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秦恒舫與薛呂氏請求清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湯逸珊與姚仲勳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除元益與新康對賬之差額應由再抗告人賠償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再抗告人就前開除外部分之再抗告駁回

山西王化民與興盛隆等舖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彭子卿等與永豐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曾怡堂與曾羅氏請求償還債務及給付生活費並交領子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人負擔

江蘇繆仙菴與大成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顧品三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解守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傷害人罪刑及原判決殺人處刑部分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解守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傷害人部分不受理 兇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曾雀橋殺人暨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曾雀橋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閔錦龍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孟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李致和預謀殺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字第一七一二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之江西劉思春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高德甫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德甫鞠孔齊鞠修進鞠文佩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郭小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郭小六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傅蘊恩因傅和培殺人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浙江韓琪等侵占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琪刑事部分及駁回檢察官對於李兆基之上訴部分撤銷 韓琪部分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侯良順等販賣紅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劉作祥恐嚇及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熱河李張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李張氏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鐵斧一柄石頭一塊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河北梁子安與郭季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顏不璋與姚瑞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品題與張劉氏請求回贖典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程竹泉與盱眙教育局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李氏與會錦泉確認真實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富堂與亞康銀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胡占魁與亞康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唐香保與唐陽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李雲芳與汪立齋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劉繼寵與敬勝義公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許士英與張金奎請求給付票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劉澍記等與趙榮甫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江蘇余正危害民國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馮令等擄人勒贖等罪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許玉蘭等重婚原檢察官及許玉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保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許玉蘭之上訴駁回

安徽李鈺奎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鈺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宮新銘等行劫故意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宮新銘部分均撤銷 宮新銘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王陳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湖北余黃氏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余黃氏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翟子林侵占上訴判決後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字第二二五七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河北孫三德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胖兒殺人及孫三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柴高祿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湖南陳吉安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吉安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梅亦安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梅亦安張治德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金良生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錫九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錫九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十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河北張錫九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周維祺和姦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周維祺和姦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福建莊忠信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忠信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金祥生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祥生罪刑部分撤銷 金祥生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劉榮勤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榮華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江蘇陸元祥因與陸阿金等確認收養關係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孫玉山因與何公亮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徐成基等因與徐茂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周瑞臣因與段吳氏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車氏因與張鳳歧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東興居因與鴻祥號請求清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裴仲英因與劉堃請求離婚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程澤民因與何楚凡請求承受質物抵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盛毓郵因與王盛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一部上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其他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西黃震元等因與陳高珍等確認塘底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徐長濬因與段希文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本件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 和解以後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元泰磁磚公司因與華昌興記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貴州蕭汝霖等與吳開甲等請求回贖田業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吳維翰與吳維乾等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鄭林氏與鄭興鑾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葉彭率真與沈巫氏等確認基地所有權折讓房屋並撤銷除權判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賈紹斌與劉楊氏求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孫觀申與華記洋行求還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徐郁氏與徐懋堂爲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張楊氏等與周承霖請求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胡漢儒與沙市中國銀行爲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汪福齋與安慶中國銀行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顏息庵等與顏光復等爲祠產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彭斌全等與吳圍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丁鶴年與洪幼白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瑞文與王家惠求還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廣東謝開東寄藏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桑家福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樓章銀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周明德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郭敬孝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敬孝罪刑部分撤銷 郭敬孝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楊四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僧法空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僧法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翁等娘李煥男略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樓斌章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樓斌章罪刑部分撤銷樓斌章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張萬傑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萬傑劉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浙江馬菊齋等與德成錢莊等求償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馬菊齋等與德成錢莊等求償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許孝曾與李志祿請交田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賀麒麟與賀趙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彭桂馥與李藻貴求償股本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同盛源布莊等與陳明德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張錫根與張坤泉請求交還嗣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邢蕭氏與邢順華請求同居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李菊初與彭桂馥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江蘇吳丁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駱文華販賣私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丁德俊強盜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李仁安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仁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區釗成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湖南歐陽美杭等與歐陽熙璠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共管祀產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歐陽立堂祀產並清光緒二十九年後所置產業暨該兩項產業自民國十七年起之收益(除去正當費用)由兩造各半管業分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產業及收益被上訴人等有共管權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暨被上訴人等上開分析產業及收益再審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一
江西謝鶴軒因蕭寔中與劉俊千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周國鎮等與僧果慧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菴產管理權聲請復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浙江楊興烈與方金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成長餘等與成錦堂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陳紹卿與李冰骨請求給付欠欸聲請指示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翟玉祿與王維芝請求交還房屋及返還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鄭學成與鍾譚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江蘇陳鳳石與孫振武求償票欸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郭北高與曹慎徽等求償票欸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江西傅通材與李鄧氏求償債欸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黃棟賢黃載枚等確認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等確認田畝所有權互相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李文亮其餘反訴以外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係爭草田一百三十二畝內九十八畝四分歸周志來等所有其餘歸李文亮所有 李文亮之上訴及其他反訴周志來等其他上訴及其他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李文亮負擔四分之三周志來等負擔四分之一
河北孫寶山與郁果氏債欸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滕小妹姑等與滕方氏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湖南彭少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沈靜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孫仁貴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馮小狗等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小狗罪刑及張浩明部分撤銷 馮小狗于他人實施行劫而故意殺人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浩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王培祥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崔旭桐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旭桐崔廷相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院更為審判

浙江吳伯平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李寶駿等與天津縣教育局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若舜等與江寧縣教育局確認永佃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確認棲霞寺對於認爭地畝有永佃權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山西侯萬青與姚文治請求償還鹽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段俊卿與蘇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宋則臣與盛豐源記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汪幼琴與魏廷蘭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民豐麵粉公司 與三省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卿立賢與李子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高方金與高張氏等請求確認買賣地畝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尚氏與陳成龍請求給付贍養費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河北寶順公司兼濟通轉運公司與李寶瑞請求返還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負担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第四號出版

本號要目

瑞士刑法草案中保安處分之規定.....	翁率平
海牙國際法庭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規定.....	陳宗城
法律解釋	
譯叢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廖維勳譯
國際私法大綱(續).....	查良鑑譯
專件	
國際勞工大會章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雜俎	
「委任統治地問題」序.....	

司法院公報價目廣

期	售	價	目	郵	費	頁
零	每册	一角	國內	不加	一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外及特區			半	
定一年	五元二角	照郵章另加			四分	

社址 南京魚市大街衛巷安居里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全年三元
 國內不另收郵
 全年每本訂合
 三年每本訂合